

##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力大厦40楼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36,444,93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超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伟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36,427,638	90,948	12,400
A股	336,427,638	90,948	12,400

(二)现金分红分配决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430,306	90.7677	12,400	0.1664	4,900	0.065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2/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先生、冯娟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23-2025/2/23  
●预计回购金额:25,000,000.00元-5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C)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D)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E)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297,288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0.2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16,104,402.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9.62元/股-71.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元,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落实“提质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增次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7,2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438,600股的比例2.9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29元/股,最低价为39.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04,492.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收到结案通知书暨强制执行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为原告,强制执行申请人。  
●涉案金额:12,822,000元(租金损失12,000,000元,垫付费用12,000元,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0,000元)。

一、本案诉讼基本案情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持续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结案,千平机械已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和执行文书。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本案的执行预计增加公司本期利润达约11,200,000元,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相关诉讼与仲裁事项  
民与机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源能”)、毛金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的案件,千平机械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千平机械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4〕浙0106执306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基本案情

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106民初5683号),法院经审理查明如下判决:1.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逾期归还吊车期间的租金损失12,000,000元;2.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垫付费用612,000元;3.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0,000元;4.上述三项合计12,822,000元,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5.毛金海向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所负上述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毛金海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追偿;6.驳回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责任后,有权向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追偿;6.驳回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21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67,218元,由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负担63,496元,由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毛金海负担103,7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判决的进展公告》(2023-032)。

上诉人湖南源能与被上诉人千平机械,一审被告毛金海,一审第三人满都呼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106民初5683号民事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1民终3935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325元,由湖南源能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2024-062)。

二、本案执行文书的结案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被申请人: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毛金海  
(二)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4〕浙0106执3069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申请人千平机械与被执行申请人湖南源能、毛金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执行,被执行人湖南源能、毛金海现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106民初5683号),法院经审理查明如下判决:1.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逾期归还吊车期间的租金损失12,000,000元;2.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垫付费用612,000元;3.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0,000元;4.上述三项合计12,822,000元,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5.毛金海向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所负上述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毛金海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湖南源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追偿;6.驳回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自查对象  
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了相关公告)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在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系其与二级市场进行,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除以上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72,912	77,289	22,57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74,912	77,289	16,4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碧江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7C东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72,857,18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陈建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建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74,912	77,289	16,44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364,312	77,289	16,432

3.议案名称:关于激励对象陈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参与投资者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建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悦女士  
财务总监:陈响娟女士  
独立董事:方志明先生  
联系人:王淑海/方淑  
四、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电话:021-6728679  
邮箱:stock@dio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5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至29.8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66%,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067,549.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327,8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25%。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8/29,本次回购方案由前任财务总监兼董秘程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3年8月13日-2024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C)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D)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E)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288,035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0.2271%  
累计已回购金额:18,612.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6.56元/股-74.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向公司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80,38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46.5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128,317.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18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100,000,000.00元-2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C)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D)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E)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6,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1.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47,388,26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3.91元/股-43.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

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有关规定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6月29日起,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388,2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3/10/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80,000万元-1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C)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D)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E)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580,77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1.2060%  
累计已回购金额:34,966.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9.13元/股-3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